

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末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

截至 2023 年末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魏会生先生、独立董事王谦先生和董事顾岩先生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魏会生先生担任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情况

2023 年期初，审计委员会时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魏会生先生、独立董事王谦先生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淑强先生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淑强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公司董事顾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魏会生先生、王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

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-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- 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-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、2023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23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- 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4、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容诚”）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容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。

（三）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时遵照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相关规定，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（四）协调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（五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，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开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六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公司先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

行决策程序且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、提升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、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